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2〕60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 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试点方案》（晋应急函〔2022〕1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吕梁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试行）》，并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并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以下简称现场协调机制）建设试点工作，作为推动我市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强应急准备、统筹力量建设、提升抢险救援整体效能的实际举措，通过试点工作探索路子、先行示范，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

二、确保建设质量。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风险灾害实际特点，制定试点方案，理顺运行流程，落实支撑力量。科学搭建县级现场协调机制架构，做到定人定位定责，并适时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情况充实调整。严格时间节点，突出工作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作用，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按照市局试点方案制定本地区试点方案，推动形成共同参与、融合建设的工作局面。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牵头负责，推动压实各方责任，务实高效抓好落实。现场协调机制和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后，抓紧投入试运行，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有事能够真正发挥作用。

联系人：王青杰

电 话：18035836052（微信同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 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切实解决因协调不到位可能导致的交通道路堵塞、救援信息不对称、应急资源浪费、信息发布失真、灾区秩序混乱等问题,特制定吕梁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市现场协调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综合协调、属地为主、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的原则,紧紧围绕灾区灾情、救援需求、队伍遴选、就近调用、免费通行、任务分配、现场管理、后勤装备保障、救援补偿、有序撤离等方面,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职责,进一步健我市现场协调机制,充分提升抢险救援效率。

二、建设目标

通过试点,市、县现场协调机制达到“四有”。即:有协调组织,机制健全,牵头部门明确,组成单位合理,工作人员具体;有工作场所,能够提供开展工作的场地和设施等必要条件;有支撑系统,

依托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建设满足我市现场协调机制开展工作和组织协调社会应急力量执行抢险救援任务需要的运行终端；有保障条件，为参加现场协调机制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装备等保障。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市现场协调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现场协调机制总召集人，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或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组成是：

总召集人：魏向华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贾国厚 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支队长
冯建平 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严 琪 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介平 吕梁公路分局副局长
郭玉峰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人
李茂森 市卫健委应急监督科科长
郭 峥 团市委副书记
王爱媛 市委宣传部城市创建科科长
任杰平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市现场协调机制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市现场协调机制主要职责：根据灾情和本级人民政府指令，启动市现场协调机制，召集市现场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人员；负责对接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社会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有序参与抢险救援；统筹协调灾区社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为社会应急力量提供必要的物资、装备、器材、交通和生活等保障。组织灾区社会应急力量有序撤离；为参加抢险救援行动的社会应急力量协调补偿。

四、部门职责

市现场协调机制平时负责机制的建立、制度建设、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系统注册管理和培训演练，与本级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灾时加入市级应对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吕梁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承办。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现场协调机制全面工作，召集市现场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人员，启动现场协调机制，协调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开展应急救援；依托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承担“灾情信息”“我要求救”“我要救援”三个功能模块的操作使用，负责日常数据的更新；提供必要场地，满足市本级现场协调机制运行的软硬件设备，组织平台系统末端使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为前往灾区参加抢险救援行动的社会应急力量提供咨询服务；组织进入灾区的社会应急力量进行报备统计；协调指导社会应急力量报送参与救灾的可供资源、提供救灾任务对接匹配建议，实现救灾资源高效配置优化；对社会应急力量进行业务指

导、任务对接、监督管理和跟踪检查，负责统计社会应急力量后装保障需求、志愿服务、资源链接等相关信息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负责被调用的社会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到达灾区和返回的通行和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根据现场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需求，对协助医疗救护工作的社会应急力量的调动（调用）提出建议；在医学救援组统一指挥下，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医学救援专业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宣传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接受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有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宣传选树抢险救援行动中涌现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弘扬志愿文化。

团市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市各级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组建专业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并按照市现场协调机制要求对相关志愿服务团队进行统一调度；组织、发挥好相关应急救援团队中的“青年突击队”作用，协助市现场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攻坚工作；依托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社会广泛开展救援所需资金、物品、装备的劝募工作，并配合市现场协调机制做好相关款物的分配工作；依托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协助市现场协调机制做好信息收集反馈和现场引导管理；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的宣传引导和青年典型的选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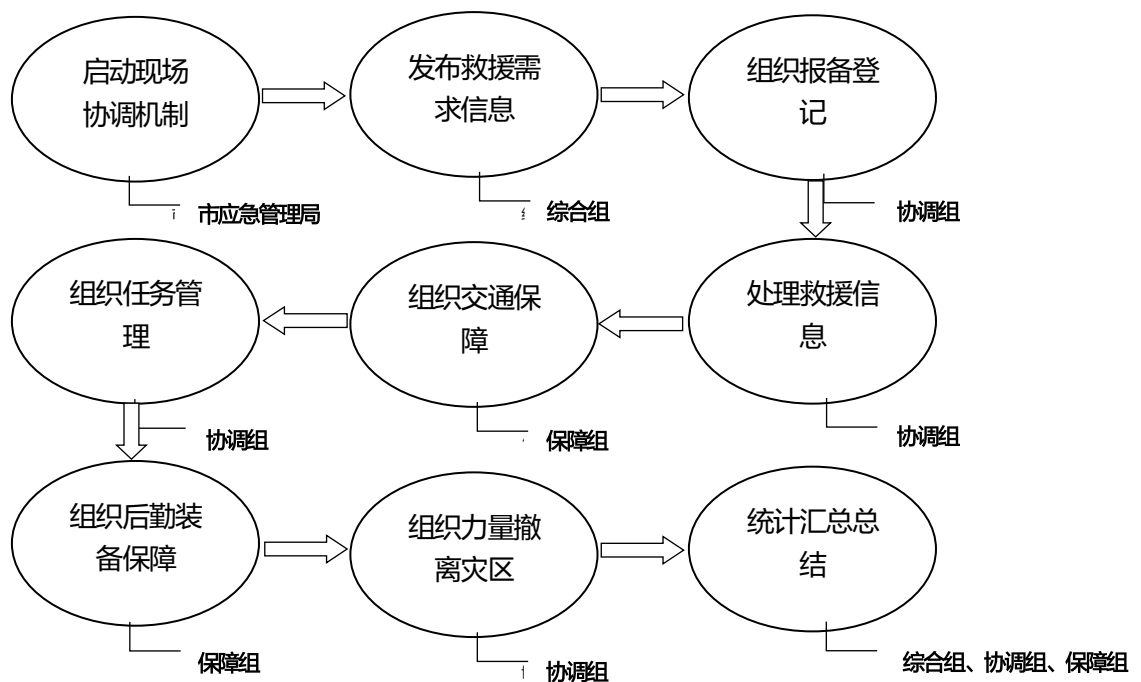
市红十字会：负责现场社会捐赠物资、装备、器材的接收与分配等统筹协调，协助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协调工作。

五、启动运行及流程

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市现场协调机制根据应急部、省应急

厅、本级人民政府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由市应急管理局按流程启动，按照“分级协调”原则，启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实时评估、过滤、发布灾情、救援需求等信息后，第一时间将符合要求的社会应急力量信息告知政府有关单位（部门），同时对社会应急力量公布市现场协调机制联系方式，经指挥部批准同意，引导社会应急力量进入事故现场和灾区，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安排有序进入，服从现场指挥，有序参与救援，视情吸收社会力量负责人加入现场协调机制。根据现场实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市现场协调机制按照综合组、协调组、保障组编组，各组均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现场协调机制启动运行流程为：启动现场协调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救援需求信息（综合组）→组织报备登记（协调组）→处理救援信息（协调组）→组织交通保障（保障组）→组织任务管理（协调组）→组织后勤装备保障（保障组）→组织力量撤离现场和灾区（协调组）→统计汇总总结（综合组、协调组、保障组）。



现场协调机制启动运行流程图

六、工作要求

（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专题调研、交流培训、工作研讨、技术交流、桌面推演等形式，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分析研究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攻克现场协调机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点，进一步完善现场协调机制。

（二）依托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组织市县现场协调机制人员，以及信息登记的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培训演练，熟悉系统功能，磨合运行程序，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宣传报道。

（三）出台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培育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现场协调机制联络、会议、通报、奖励、总结评估等日常工作制度。

（四）适时组织本级成员单位不限方式的现场协调机制运行演练，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五）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具体承办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工作的日常联络。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如有人员变更应及时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登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作用，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同参与、融合建设的工作格局。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同步组建本级现场协调机制建设，推动压实各方责任，务实高效抓好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涉及我市的相关费用，计划列入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统筹解决；涉及各县（市、区）的相关费用支出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自行予以保障。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
市委、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印发
